

「97-9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環境監測計畫

第七次協商會議(971215)會議記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勇興台副董事長

記錄：洪詩涵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郭欣怡約僱人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
洪詩涵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專案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商部份：

(一)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

結論：

請總顧問將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格簡化，僅列出需追蹤事項討論即可。

(二)環境監測計畫月報告檢討及定期審閱建議事項說明。

結論：

1.為利判讀水質監測之異常情事，請總顧問將通車前相關監測計畫長期統計之盒形圖提供予精湛公司，建請精湛公司先行建立自主檢核機制。

2.本計畫之二年總成果報告業於 97 年 12 月 1 日由高公局提送環保署辦理備查作業，尚未收訖備查文期間，本計畫仍須按環差承諾事項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三)依據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建請評估與環境監測執行單位辦理平行比對或品保品管查核之可行性；爰此，提請協商該作業之必要性及執行方案。

結論：

有關總顧問與環境監測執行單位辦理平行比對作業乙案，考量執行時機，將俟環境監測作業累積相當數值後，觀察相關趨勢再行視必要協商啟動平行比對。品保品管計畫則請環境監測執行單位提送予執行監督委員。

(四)監測計畫建議事項。

自動監測工作預計自 98 年 1 月起，移交高公局接管。為因應後續待操作委託案之發包變數，若屆時無法如期發包或順利承接運作，建請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報核，並循監測設施因故障無法即時修護之應變程序，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測。

結論：

自動監測工作發包作業已流標兩次，高公局復於 9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三次發包開標作業。為因應後續接管問題，若屆時無法如期發包或順利承接運作，國工局協調原承作廠商辦理展期之替代方案亦未果時，建請高公局遵循環差承諾，除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報核，並循監測設施因故障無法即時修護之應變程序，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測。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視需要召開臨時會，以討論因應對策。

議題二：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商部份：

(一)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

結論：

建請總顧問將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格簡化，僅列出需追蹤事項討論即可。

(二)監測計畫建議事項。

漢銘公司自動監測工作展延至 97 年 12 月止，為因應高公局後續待操作委託案之發包變數，建議開發單位應預擬後續因應對策，俾處理設施保全管理及移交接管等事宜。

結論：

請國工局協調漢銘公司妥善辦理自動監測設施之保全管理及移交接管等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以下空白)